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5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洪崇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0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洪崇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野獸國存錢筒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2至3行「夾心派選物販賣機店」更正為「夾新派選物販賣機店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蒐證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洪崇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前科，竟仍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僅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之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破壞社會治安，其法治觀念顯有偏差，所為實有不當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竊取財物之種類與價值，迄今尚未適當賠償告訴人蔡昭偉所受之損害，暨其於警詢所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野獸國存錢筒1個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
01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3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4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5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6 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2 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4 書記官 蔡靜雯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23097號

22 被 告 洪崇硯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洪崇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7 3年5月22日15時34分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鎮○路00號夾心派
28 選物販賣機店，徒手竊取蔡昭偉所有放置於娃娃機臺上之野
29 獸國存錢筒1個（價值新台幣30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
30 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蔡昭偉發現後調閱

01 監視器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02 二、案經蔡昭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0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崇硯於警局初訊時及本署偵查中
05 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蔡昭偉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且有監視器
06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竊盜罪嫌。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9 此致
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12 檢 察 官 彭 斐 虹